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1)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
及
(2)完成可換股債券之第一批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i)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3.85%可換股債券(「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修訂」)。

作出修訂之原因為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以與潛在承配人敲定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已與多名潛在承配人進行溝通及討論，其中七(7)名潛在承配人目前正與配售代理進行深入洽談，以期完成配售事項。修訂將給予配售代理充足時間，以促成配售事項之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行政程序、擬備正式文件，以及與潛在承配人敲定付款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修訂將不構成對配售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條款之重大變動，理由如下：(i)配售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ii)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最後截止日期，一直以來均可經訂約各方書面協定延長。

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港幣11,000,000元之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批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就第一批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為港幣10,600,000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a)約港幣8,5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目標購物中心之項目翻新及A座之開發；及(b)約港幣2,1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根據第一批配售事項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止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第一批配售事項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第一批配售事項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附註1)	413,525,032	51.63	413,525,032	50.89
呂建中先生(附註1)	3,394,000	0.42	3,394,000	0.42
Ion Tech Limited(附註2)	111,187,538	13.88	111,187,538	13.6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578,947	1.42
其他公眾股東	<u>272,918,660</u>	<u>34.07</u>	<u>272,918,660</u>	<u>33.59</u>
總計	<u>801,025,230</u>	<u>100.00</u>	<u>812,604,177</u>	<u>100.00</u>

附註：

1.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大唐西市文投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413,525,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itiplus直接持有Ion Tech Limited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Ion Te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Citiplus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itipl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故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任何批次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後續批次的配售事項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